

项目编号：JSTM-BJ2026-01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M-BJ2026-01

项目名称：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9965.5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9,969.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9,969.00	269,96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2（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96.5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96.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996.50	199,996.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出

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或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05月06日 至 2026年05月11日 ， 每天上午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12:00:00 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05月18日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月18日09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

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9、如有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地址：千阳县东海路市民中心

联系方式：0917-424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联系方式：029-81130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越

电话：029-81130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东海路市民中心 联系方式：0917-4241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联系方式：029-81130660/13325468252
1.1.5	项目名称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合同包 1：风帆服务站：3个月；居家服务：4个月； 合同包 2：风帆服务站：3个月；居家服务：4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1：叁仟元整 （小写：¥3000.00 元） 重要提示：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担保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682 备注：（ <u>项目名称</u> 合同包 1）磋商保证金 （1）保函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或保险公司担保，将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各供应商务必在磋商日期截止前将纸质保函原件送交代理公司进行登记，否则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1、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 2、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 (2) 银行转账 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磋商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2：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 重要提示：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担保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683 备注：（项目名称合同包 2）磋商保证金 (1) 保函形式 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或保险公司担保，将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各供应商务必在磋商日期截止前将纸质保函原件送交代理公司进行登记，否则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 2、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 （2）银行转账 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合同包 1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2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或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以扣分形式体现的偏差外，其它内容均不允许偏差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个
6.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发布公告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2.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3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代理服务费 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台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号：6105 0162 8708 0000 1449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6	其他	电子投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8.0.1.06”，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400-9280095、400-998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
12.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交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U盘2个），纸质版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按要求签字盖鲜章）。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千阳县财政局。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8）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

1.5 合格标准

1.5.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部分 资格部分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

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中心业务取得联系。（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

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规定期限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

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不需要提供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

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029-81130660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十一、其他

11.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但不得更改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实质要求)

(合同示范文本)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包_____

采 购 人（甲方）：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机构（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TM-BJ2026-01）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对象

合同包一（或者合同包二）：_____

二、服务人数：_____

三、项目实施方式：_____

四、项目实施标准：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共计____个月，起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根据相对应合同包填写）

（一）服务内容

（1）居家服务

①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穿衣、就寝、整理床铺、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②康复护理服务：指导并协助服务对象或者其监护人正确使用康复辅具、保健仪器等。协助残疾人家属带残疾人到医院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及时向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

反馈就诊情况。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明确的常见病、慢性病。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③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如集体庆生、才艺展示等活动。开展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的各种知识讲座等，向残疾人宣传国家重大政策，提高残疾人了解和适应社会能力。

④精神慰藉：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相谈过程中应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提高生活质量。

⑤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生活礼仪、人际交往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⑥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2) 村级托养服务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在农忙期间对残疾人实施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每周食谱，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使其得到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

②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③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④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⑤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⑥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服药服务。

⑦护理智力残疾对象时，应注意观察和指导。避免因理解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⑧护理精神残疾对象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和监护。遇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由专业医技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或转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⑨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⑩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①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②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③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④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⑤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⑥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②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③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④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⑤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⑥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运动功能训练

①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

②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③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④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二）质量标准

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以下：

①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②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宝鸡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③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风帆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④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其他相关标准等。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验收、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合同金额：_____

（二）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施结束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和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建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确定的项目内容和第六条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条款，采用实地抽查、电话问询等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总体检查验收。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考核评估后，满意度低于90%，勒令整改；满意度低于70%，可根据情况解除合同。若发现乙方有找人代签服务记录单等弄虚作假问题和私下打折变现的违规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服务记录单由甲方盖章后方可使用，一式两份，分别由受托养的残疾人（监护人）和乙方各执一份。每次服务人员必须现场携带服务记录单，到场后双方务必明确本次服务的起止时间。服务完毕后，除服务情况和签字两栏由残疾人（监护人）填写外，其余项目由服务人员填写，两份记录单按照序号同时填写。村级托养服务根据每天实际服务内容如实填写服务记录单，资料留存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交由残联存档。

（三）项目费用的支付办法

项目实施到中期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服务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的50%。剩余部分，服务结束后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兑现服务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服务记录单进行核对，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和测评，应抽查一半以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进行结算，满意度 $\geq 90\%$ ，按照支付金额的100%进行结算。30天内兑现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情况拥有检查权。

2.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实际服务对象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或存在的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考评。

（二）甲方的义务

1.根据服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以及协调村级托养服务站的建设。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实施中有权向甲方获取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及托养服务站建设协调相关事宜。

2.乙方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服务进度和质量可向甲方申请获取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必须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有完善的制度措施（包括机构简介、机构工作流程、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职责、服务人员职责、服务情况一览表、收费标准、服务流程等制度）。

2.要有详细的工作资料（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花名册、项目服务人员花名册、培训资料、健康证、从业资质证书、上门服务影像资料等）、服务对象个人档案资料（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残疾人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务机构与残疾人签订的服务协议、千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记录单、村级托养服务记录单等）。

3.服务机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中途出现服务对象拒绝继续服务或服务对象亡故需要更换服务对象的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后做出调整。如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任务的进度和质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4.承接本次居家托养和村级托养服务项目单位的服务人员必须持证（身份证、健康证、培训合格证等）才能上岗。

5.制定相关系统的服务流程。

1)落实服务对象。从符合托养和照护服务条件的残疾人中选取服务对象，并对他们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与个人签订服务协议。

2)组建项目小组。负责项目日常事务管理，定期督导、核查、考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结算时超出规定部分由乙方自负。

3)成立服务团队。成立标准化、专业化、技能化的服务团队。根据个人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并加强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

4)服务档案整理;

本次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要求服务机构做到一人一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图片资料，服务记录单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详实填写居家托养照护服务记录单(服务情况及签名由残疾人或监护人填写，其余内容由服务人员填写),一式两份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凭证和存档依据。

5)回访调查记录:

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对不满意的服务事项及时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确保项目高质量的实施。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7)乙方与服务对象(监护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监护人)自行解决。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残疾人个人信息和残疾人档案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残疾人本人同意和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应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并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每次服务结束后，由服务对象签字认可。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变化等原因要求中断本合同履行时，应书面告知乙方停止服务项目实施，并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按照服务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支付乙方服务费和管理费。

2.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因书面告知甲方，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本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服务对象人数、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档案记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采取扣减项目费、书面警告、解除合同、取消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资质等办法进行惩戒。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七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第十一条 附件（具体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合同包 1：附件一：《千阳县 2026 年度阳光家园计划（风帆服务站）服务项目记录单》、附件二：《千阳县 2026年度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服务）项目记录单》。

合同包 2：附件一：《千阳县 2026 年度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风帆服务站）项目记录单》、附件二：《千阳县 2026 年度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居家服务）项目记录单》。

甲方：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开户银行：

千阳县支行

账 号：100884318350010001

账号：

电 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

合同包 1:

一、项目名称：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269,969.00元（贰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三、购买主体：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四、承接主体：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经县级或县级以上残联确认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兴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能够为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居家服务机构。

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有关规定。

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等资质，配备防火、急救等安全设施设备、每季度开展安全全检查；

五、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1、采购内容：残疾人居家服务、村级托养和照护服务。

2、考核标准：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照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六、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对象：

具有千阳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经精神专科诊断治疗、急性症状已控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转介托养者）、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服务人数：阳光家园计划：风帆服务站 17人，居家服务67人。

3、实施方式：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拟入托人员名单，对拟入托人员进行居家服务、村级托养和照护服务。

4、项目实施标准：阳光家园计划：风帆服务站 17人 ,每人不高于6000元，服务每人
次不低于90天，服务期限3个月；居家服务67人,每人不高于2507元，每周服务不少于3次，
每次服务时长不超过2小时，总服务时长90小时，服务期限4个月。

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机构以服务记录卡和服务影像资料作为服
务凭证，服务期间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也不得向服务对象以
发放现金的形式代替项目服务。

（注：各供应商为保障项目服务品质、人员配置及履约质量，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合
理成本自主报价，禁止恶性低价竞争，确保后续服务质量达标、履约可控，满足现行政
府相关政策及标准。）

5、服务内容：

（1）居家服务

①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穿衣、就寝、整
理床铺、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②康复护理服务：指导并协助服务对象或者其监护人正确使用康复辅具、保健仪器
等。协助残疾人家属带残疾人到医院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及时向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
护人反馈就诊情况。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明确的常见病、慢
性病。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③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如集体庆生、才艺展示等活动。开展与
残疾人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的各种知识讲座等，向残疾人宣传国家重大政策，
提高残疾人了解和适应社会能力。

④精神慰藉：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相谈过程中应与
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提高生活质量。

⑤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生活礼仪、人际交往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
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
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⑥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
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2）村级托养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在农忙期间对残疾人实施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每周食谱，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使其得到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

②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③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④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⑤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⑥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服药服务。

⑦护理智力残疾对象时，应注意观察和指导。避免因理解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⑧护理精神残疾对象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和监护。遇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由专业医技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或转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⑨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⑩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①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②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③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④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⑤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⑥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②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③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輿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④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⑤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⑥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 运动功能训练

①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

②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③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④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阳光家园计划：风帆服务站17人，服务每人次不低于90天，服务期限3个月；居家服务67人，每周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时长不超过2小时，总服务时长不少于90小时，服务期限4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及时间：项目实施到中期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服务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的50%。剩余部分，服务结束后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兑现服务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服务记录单进行核对，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和测评，应抽查一半以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进行结算，满意度 $\geq 90\%$ ，按照支付金额的100%进行结算。30天内兑现服务(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严格遵照现行国家、省市现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规范文件执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合同包 2:

一、项目名称: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 199,996.50元(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整)

三、采购人: 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四、承接主体: 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经县级或县级以上残联确认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兴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能够为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居家服务机构。

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有关规定。

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等资质,配备防火、急救等安全设施设备、每季度开展安全全检查;

五、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1、采购内容: 残疾人居家服务、村级托养和照护服务。

2、考核标准: 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照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六、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对象:

具有千阳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

注: 已经纳入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2、服务人数: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风帆服务站 16人,居家服务41人。

3、服务形式:

针对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实行分类服务,采取多种托养形式,以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努力实现残疾人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

(1) 集中托养：集中托养对象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

(2) 居家托养：居家安养主要针对无自理能力、家庭有照料条件、适合在家庭托养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

4、实施方式：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拟入托人员名单，对拟入托人员进行居家服务、村级托养服务。

5、项目实施标准：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风帆服务站 16人，每人不高于6000元，服务每人每次不低于90天，服务期限3个月；居家服务41人，每人不高于2536.5元，每周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时长不超过2小时，总服务时长不少于90小时，服务期限4个月。

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机构以服务记录卡和服务影像资料作为服务凭证，服务期间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也不得向服务对象以发放现金的形式代替项目服务。

（注：各供应商为保障项目服务品质、人员配置及履约质量，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合理成本自主报价，禁止恶性低价竞争，确保后续服务质量达标、履约可控，满足现行相关政策及标准。）

6、服务内容：

(1) 居家服务

①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穿衣、就寝、整理床铺、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②康复护理服务：指导并协助服务对象或者其监护人正确使用康复辅具、保健仪器等。协助残疾人家属带残疾人到医院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及时向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明确的常见病、慢性病。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③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如集体庆生、才艺展示等活动。开展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的各种知识讲座等，向残疾人宣传国家重大政策，提高残疾人了解和适应社会能力。

④精神慰藉：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相谈过程中应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提高生活质量。

⑤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生活礼仪、人际交往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⑥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2) 村级托养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在农忙期间对残疾人实施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每周食谱，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使其得到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

②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③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④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⑤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⑥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服药服务。

⑦护理智力残疾对象时，应注意观察和指导。避免因理解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⑧护理精神残疾对象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和监护。遇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由专业医技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或转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⑨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⑩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①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②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③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④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⑤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⑥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②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③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④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⑤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⑥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⑦对16—59周岁残疾人，结合自身能力特点，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4) 运动功能训练

①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

②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③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④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风帆服务站16人，服务每人次不低于90天，服务期限3个月；居家服务41人，每周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时长不超过2小时，总服务时长不少于90小时，服务期限4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结算方式时间：项目实施到中期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服务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的50%。剩余部分，服务结束后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兑现服务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服务记录单进行核对，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和测评，应抽查一半以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进行结算，满意度 $\geq 90\%$ ，按照支付金额的100%进行结算。30天内兑现服务(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严格遵照现行国家、省市现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规范文件执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合同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9	中小企业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9	中小企业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5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审价）×20%×100 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分
2	基本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对残疾人按照残疾等级制定相应的护理方案。 方案内容丰富，详细记 15-20 分； 方案内容简短，有欠缺记 7-15 分； 方案内容缺漏，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记 0-7 分。	20 分
3	专业人员配备	项目成员有康复相关专业人员和护理相关人员，（需提供专业证书）能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以及丰富的经验。 人员架构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10-15 分； 人员架构一般专业性及经验一般得 5-10 分； 人员架构尚不明确专业性及经验较差 0-5 分。	15 分
4	能力训练	对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制定详细的方案； 方案内容丰富，详细计 10-15 分； 方案内容简短，有欠缺计 5-10分； 方案内容缺漏项多，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计0-5分。	15 分
5	设备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康复器材:设备、器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 器材种类丰富，针对性强计10-15分； 种类及针对性一般计，5-10分； 种类较少，不能满足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计 0-5 分。	15 分
6	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切实可行得 7-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可行性差得 0-4 分。	10 分
7	业绩	供应商 2023年04月至开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 5分。	5 分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4、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根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 5.5.3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 10%。

1.1.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 服务项目

合同包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与说明

四、承诺书

五、保证金凭证

第二部分 服务方案

第三部分 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会议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会议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_____采购项目磋商总报价为_____。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本项目的 all 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与说明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请按采购内容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中的商务要求。不得有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则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格式自拟

四、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第二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及第四章“采购内容”的相关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供应商人需随此表附上其他团队成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

合同包 2: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出具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不得被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磋商,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过程。
-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